

附件 1

上海市体育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以及本市相关规定，结合市体育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审查范围）

市体育局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可能影响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牵头起草文件）

市体育局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拟提请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由市体育局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第四条（职责分工）

局各处室（以下简称“起草部门”）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负责对本部门单独或者牵头起草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

局法制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市体育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起草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复核，协调落实上海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审查标准）

起草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以及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参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例外规定）

起草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起草部门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的必要性，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明确政策实施期限，并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七条（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程序）

起草部门在政策措施（草案）有关内容基本完备后，同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2），形成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结论，并随其他发文材料一并流转至局法制部门。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起草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适当方式，听取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等利害关系人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在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情况，应在书面审查结论中予以说明。

起草部门在起草政策措施（草案）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起草部门应当逐条逐项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的影响，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不得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规定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八条（公平竞争审查复核程序）

局法制部门一般在收到起草部门政策措施（草案）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结论进行复核，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复核结论中说明。

局法制部门认为政策措施（草案）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将文件流转至发文下一个环节；复核后认为政策措施（草案）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适用例外规定不当等问题的，将文件退回起草部门。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经业务分管局领导批准延长 5 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对政策措施（草案）进行修改。未经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或者经复核不同意的政策措施（草案），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复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起草部门和局法制部门应当对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材料按照文件档案管理要求存档备查。

第九条（审查和复核结论）

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审查结论为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审查结论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符合例外规定的，还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影响最小的理由。

法制部门应当对审查结论注明“同意”还是“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写明理由。

第十条（联合发文）

市体育局牵头联合其他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市体育局起草部门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一条（会同审查）

纳入审查范围且拟提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政策措施，在完成内部审查后，将文件正文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材料报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二条（保密原则）

相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第三方机构评估）

市体育局可以委托与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政府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咨询研究机构（以

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

政策措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拟出台的有疑难问题、重大影响的;

(二)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三)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应当说明评估情况,评估成果不能代替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结论。审查初审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理由。

局法制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牵头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应当逐年评估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市体育局预算管理,委托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加强评估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核实整改)

对经反映、举报或检查被发现涉嫌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局法制部门牵头核实有关情况,起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

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十五条（解释）

本细则由局法制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